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拟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提名林艳和先生、谭想芳女士、高念武先生、赖小飞先生、林梓峰先生、杨智玲女士六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提名郝小江先生、王金本先生、胡宗亥先生三人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九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选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王金本、胡宗亥

2021 年 11 月 30 日